

## 注册会计师税法教材精讲班

### 第三节 税率与征收率

【例题·单选题】境内单位和个人提供下列服务不适用零税率的是（ ）。

- A. 向境外转让技术
- B. 提供往返香港、澳门、台湾的交通运输服务
- C.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设计服务
- D. 向境外提供金融服务

【答案】D

【解析】其他选项均适用零税率。

### 二、增值税征收率

【提示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规定的采用征收率计税，属于增值税税收优惠的组成部分。使用征收率计税就要求纳税人采用简易征税办法缴税，不能抵扣该项目相关的进项税额。

【提示2】采用征收率计算的税额，不能称其为销项税额，对于小规模纳税人直接就是应纳税额；对于一般纳税人，是其应纳税额的组成部分。

#### （一）征收率的一般规定

除适用 5%征收率以外的，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发生应税行为均为 3%。

【提示】下列情况适用 5%征收率：

- (1)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建或者取得的不动产。
- (2)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动产销售。
- (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 (4) 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其购买的住房）。
- (5)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动产经营租赁。
- (6)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经营租赁）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
  
- (7) 其他个人出租（经营租赁）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住房）。
- (8) 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应纳税额。
- (9) 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 (10) 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 (11)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 (12)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
- (13)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 (14)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的建筑工程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二）征收率的特殊政策

1. 适用 3%征收率的某些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2%计征增值税。

-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 (2) 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下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征收增值税。
- (3)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提示】**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3\%)$$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2\%$$

2.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 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总结】**二手车经营行为

经营主体	经营行为	征税范围	适用的税率或征收率	
			之前	2020.5.1-2023.12.31
经销企业	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	销售货物	3%减按2%	0.5%
		征税范围	适用的税率或征收率	
			之前	2020.5.1-2023.12.31
经销企业或其他企业	一般纳税人	适用简易计税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二手车	3%减按2%
		适用一般计税		13%或9%
其他个人(自然人)				免税

**【提示】**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纳税人应当再为其开具征收率为 0.5%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意】**这是一笔销售业务开两张发票的特殊规定, 如果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 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不得为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例题】**安徽一家二手车经销企业,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1 年 6 月将一辆公司自己使用的 2007 年购入的通勤车进行销售, 取得含税销售额 10 万元, 计算应纳增值税。

$$\text{应纳增值税} = 10 \div (1 + 3\%) \times 2\% = 0.19 \text{ (万元)}$$

**【例题 · 单选题】**某旧机动车交易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1 年 6 月收购旧机动车 50 辆, 支付收购款 350 万元; 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 60 辆, 取得含税销售收入 483 万元, 2021 年 6 月该旧机动车交易公司应纳增值税( )万元。

A. 2.40

B. 4.78

C. 9.38

D. 70.18

**【答案】A**

**【解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 改为减按 0.5% 征收增值税。混合销售按主营业务计税。

$$\text{应纳增值税} = 483 \div (1 + 0.5\%) \times 0.5\% = 2.40 \text{ (万元)}$$

**【例题 · 单选题】**下列各项业务不适用 5% 征收率的是( )。

- A.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 B.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
- C.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按简易计税方法的
- D. 二手车的经销业务

【答案】D

【解析】对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0.5%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三、兼营行为的税率选择

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1. 兼有不同税率的应税销售行为，从高适用税率。

【举例 1】某快递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兼营交通运输（税率 9%）、收派服务（税率 6%），未分别核算销售额，其取得的收入统一按 9% 计算销项税额。

2. 兼有不同征收率的应税销售行为，从高适用征收率。

【举例 2】某租赁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兼营房屋租赁（征收率 5%）和设备租赁（征收率 3%），未分别核算销售额，其取得的收入统一按 5% 计算应缴纳的增值税。

3. 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应税销售行为，从高适用税率。

【举例 3】某运输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兼营公共交通运输服务（选择简易计税，征收率 3%）和货物运输服务（税率 9%），未分别核算销售额，其取得的收入统一按 9% 计算销项税额。

4. 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